



综 述

【概况】 2019年,绍兴市PM_{2.5}均值浓度3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6.0%。其中,国控站点PM_{2.5}均值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降低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3.8%,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地表水7个“水十条”目标责任书考核断面,21个省级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和功能区分达标率均达100%;地表水128个县级考核断面功能区达标率98.4%,无V类、劣V类断面。4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和39个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100%。完成重点行业企业1156个地块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行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在13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和9个省级特色小镇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全市办理排污权抵押贷款164次,金额59.89亿元。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为86.09,提高0.89个百分点,实现“六连升”,列全省第4位。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以“优质服务年”为载体,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落实”,全系统第一阶段完成走访516家重点企业,摸排问题268个,已全部化解。向上争取省级排污权储备化学需氧量134.3吨/年、氨氮10.9吨/年、氮氧化物355.8吨/年,帮助解决6个省重大项目、3个民生环保基础设施类项目环境指标问题。组织召开企业环保咨询日活动,面对面为企业提供环保政策和技术免费咨询服务。

新昌县入选全国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是全省第二个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两

山”实践创新基地这两项“国家级双荣誉”的县(市、区)。

【体制机制改革】 2018年12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挂牌成立。在原市环境保护局职能的基础上,划入了市发改委的应对气候变化和碳减排职责,原市国土局的地下水污染防治职责,市水利局的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原市农业局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等。原市环境保护局的划定生态红线职责划出。2019年3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印发,局机关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生态保护和信息化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和固体废物化学品处、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环境管理处(行政审批服务处)7个内设处室。设置机关党委负责党建工作。同时,在区、县(市)设立分局,作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9月,绍兴市五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方案印发,正式组建绍兴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挂牌,实行“局队合一”体制。

【生态示范创建】 2019年,绍兴市开展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摸排创建短板指标,加强短板指标整改提升工作。新昌县入选全国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诸暨市积极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市),上虞区在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础上,启动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越城区、柯桥区、嵊州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至年末,全市共创建成8个“美丽浙江特色体验地”,2个“美丽浙江十大经典案例”。此外,成功创建4户省级绿色家庭、3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17所市级绿色学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2019年,绍兴市修订《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



2019年10月9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挂牌 (市生态环境局提供)



估程序规定(试行)》《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的规定》等赔偿管理制度。在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1+6”制度体系基础上,出台《绍兴市小型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简易鉴定评估与赔偿程序规定(试行)》《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流程图》《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与赔偿案件信息报送机制》,扩展形成绍兴特色的“1+N”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年内,绍兴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案件15件,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7件,收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694.53万元。

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获第十届“中华环境奖”优秀奖。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入选中组部编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的生动案例》教材,“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案件”入选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经典案例。建立绍兴市第一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名录库,形成了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建设的“强内援引外援”模式。办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案件3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2件。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2019年4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文确定绍兴市为全国“11+5”“无废城市”试点城市。绍兴市成立了由书记、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组建专班统筹协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开展《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编制。9月9日,《实施方案》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部际协调小组组织的专家评审。10月30日,《实施方案》由市委办、市府办印发实施。

在试点过程中,绍兴市全国首创“1+4+7”方案体系,明确53个建设指标,制订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拟修订或制订62项管理制度,建设90个“无废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2019年10月29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暨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推进会

(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

的指导意见》《化肥定额实施意见》《绍兴市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办法》《绍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系列配套文件。利用数字化技术,创新“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模式。持续推动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构建制度、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开展“无废城市”宣传和“无废细胞”建设,宣扬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无废”文化。至年末,已完成柯桥区2万吨/年工业危废填埋项目、诸暨市餐厨垃圾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等12个“无废城市”重点项目,实现新增32.38万吨/年的各类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能力。

环境质量

【空气环境】 2019年,绍兴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3.86。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别为:越城区4.12,柯桥区4.24,上虞区3.62,诸暨市3.76,嵊州市3.88,新昌县3.3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的天数比例为86.0%,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的天数比例分别为:越城区81.1%,同比提升0.6个百分点;柯桥区78.4%,同比下降5.4个百分点;上虞区92.0%,同比提升1.6个百分点;诸暨市88.8%,同比提升0.6个百分点;嵊州市90.7%,同比下降1.4

个百分点;新昌县93.4%,同比提升0.6个百分点。

全市大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2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57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3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为0.7毫克/立方米,均与2018年持平。大气中臭氧(O₃)平均浓度94微克/立方米,上升5微克/立方米。

酸雨。全市降水pH均值为5.19,酸雨率为51.1%,与2018年相比,pH均值上升0.01,酸雨率上升2.8个百分点,全市降水与2018年相当。除上虞区和诸暨市外,其他区(县、市)降水pH年均值都低于5.60,其中新昌县为轻酸雨区,越城区、柯桥区和嵊州市为中酸雨区。

降尘。2019年,全市降尘均值为2.89吨/平方千米·月,同比下降15.0%。各区、县(市)降尘范围为2.41~3.22吨/平方千米·月,其中嵊州市最高,新昌县最低,均满足《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不得高于5吨/平方千米·月的考核要求。

【水环境】 2019年,境内曹娥江水系、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鉴湖水系和绍虞平原河网水质均为优。各水系断面均为Ⅰ~Ⅲ类水质断面,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与2018年相比,各水系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基

本保持稳定。

全市 27 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 I ~ III 类水质断面 26 个、IV 类水质断面 1 个; 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 26 个。与 2018 年相比, I ~ 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IV 类水质断面占比和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数均持平, 总体水质无变化。

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汤浦水库、陈蔡水库、南山水库、长诏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水域均为 II 类水质, 全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对汤浦水库开展的 109 项水质指标监测, 基本项目及特定项目指标全部达标。

【声环境】 2019 年, 各区、县(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52.0~54.3 分贝, 低于 60 分贝的国控标准。与 2018 年相比, 区域环境噪声声级值总体水平保持不变, 柯桥区、上虞区和诸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有所上升, 嵊州市与 2018 年持平, 越城区和新昌县有所下降。噪声构成与 2018 年相比, 交通噪声源比例有所上升, 施工、生活噪声源比例有所下降, 其余噪声源持平。各类噪声源强度与 2018 年相比, 工业、生活、其他噪声源强度有所增加, 交通、施工噪声源强度有所减少。

全市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为: 1 类标准适用区昼间为 48.0 分贝, 夜间为 42.9 分贝; 2 类标准适用区昼间为 50.7 分贝, 夜间为 46.0 分贝; 3 类标准适用区昼间为 52.8 分贝, 夜间为 48.7 分贝; 4 类标准适用区昼间为 58.9 分贝, 夜间为 53.6 分贝。全市各功能区噪声测点总达标率为 87.8%, 其中昼间为 94.7%, 夜间为 80.9%。

各区、县(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范围在 65.7~68.8 分贝, 均低于 70 分贝的控制值要求。全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8.1 分贝, 路长超标率为 31.9%, 与 2018 年相比, 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上升了 0.5 分贝, 路长超标率上升了 6.3 个百分点。

【生态环境】 2019 年, 绍兴市对 2018 年度全市卫星遥感影像进行野外核查和

解译。2018 年, 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77.0, 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优”, 与 2017 年相比, 总体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各区、县(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在 67.0~79.7 之间, 除越城区级别为“良”外, 其他区、县(市)均为“优”, 级别均维持不变。诸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最高。从生态环境状况分项指数来看, 全市的生物丰度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和污染负荷指数略有下降(降幅在 0.1~0.8 之间), 植被覆盖指数有所上升(上升 1.5), 土地胁迫指数无变化。总体上, 生态环境状况各分指数相对稳定或波动较小。

【辐射环境】 2019 年, 各区、县(市)的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瞬时)平均值范围在 59.2~87.0 纳戈瑞/小时, 均在浙江省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天然水平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和绍兴市区固定监测点环境中电磁辐射水平均低于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减排】 2019 年, 绍兴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下降 8.2%、7.9%、3.3% 和 3.8%, 均完成 2019 年度减排目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4822 吨、491 吨、1468 吨和 1633 吨。

污染治理

【水污染防治】 2019 年, 绍兴市出台《绍兴市 2019 年“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绍兴市 2019—2021 年全市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目标任务》《绍兴市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9 年实施方案》等文件, 全面实行“清单式、项目化”管理。全市完成 20 个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78 个城镇生活小区和 46 个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涉水特色行业整治 40 家,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1222 个。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52 千米, 雨污分流改造管网 75 千米, 完成诸暨浣东再生水厂、嵊新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完成省级美丽牧场 24 个, 落实规模畜禽养殖场主体责任, 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 完成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 30 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试点 247 个, 落实“五位一体”长效运维管理, 编制完成 6 个区、县(市)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大气污染防治】 2019 年, 绍兴市委、市政府作出“空气质量达标进位”工作部署, 全力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成立打赢蓝天保卫战治气工作专班, 开展每周巡查暗访和每月空气质量排名通报预警, 共督查交办涉气问题 371 件, 督办问题 53



2019 年 11 月 1 日, 绍兴市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

件。印发《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严控区“3+13”一点一策管控方案，修订出台《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90台760蒸吨/小时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完成150个VOCs治理、12个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在10家印刷包装企业实行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对袍江工业区等8个重点工业园区编制废气综合治理方案并基本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完成45家石化、化工企业泄漏检测和修复。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916辆，实行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联合路面执法机制，共处罚204辆共计4.08万元。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累计发放环保识别标牌4000台，开展排气检测1055台。建成14套颗粒物(或臭氧)激光雷达组网、8套高空瞭望系统、7套苏码罐VOCs自动采样系统和18套机动车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系统，建设31套VOCs在线监测设备。

【土壤污染防治】 2019年，绍兴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3269个无机样和999个有机样的点位采样、检测任务。开展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信息采集工作，完成全市调查地块1154个，其中系统原有914个，地方新增240个。完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污染地块和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加强对重点项目修复工程的监管，按年度更新发布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全市累计形成污染地块19个，经治理修复通过效果评估验收后，现已有9个污染地块移出名录。完成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销号35个。

【固体废物管理】 2019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梳理辖内产废单位名单，推进所有涉固废单位注册使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实现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转移联单等电子化。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100吨以上的117家企业完成固体废物自主核查。委托第三方完成全市50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固废核查，在年度危险废物



2019年4月10日，省环保督查组检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整改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

规范化考核中位列全省第4位。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5.4万吨/年。嵊州市、新昌县建成小微企业固体废物收集试点。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绍兴市中小学校实验室废物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规范中小学校实验室废物的规范贮存和处置行为。工业垃圾的收运处置行为进一步规范，初步建立以镇街为单位的清运处置模式。

【辐射源污染防治】 2019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市利用放射源、射线装置技术生产企业专项检查，共计300多家，对发现问题的企业，全部责令整改。帮助关停企业的放射源收贮，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完成绍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编制。至年末，全市有登记在册的辐射工作单位359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在册放射源应用单位57家，放射源545枚(Ⅳ类298枚，Ⅴ类247枚)；在册射线装置应用单位302家，射线装置832台。

环境监管执法

【环保督察整改】 2019年，绍兴市以做好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为抓手，创新方式方法，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

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抽调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制订具体问题整改进展工作调度图，序时推进整改进度，建立月调度制度和通报机制，及时上传下达。拟定《绍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接指导区、县(市)和部门督察整改工作。积极服务企业，邀请第三方环保专家为企业提供解决方案。要求“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一把手总负责，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整改，分管市领导领办督察反馈问题，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具体承办，压实责任、压茬推进。至年末，15项17个方面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反馈问题已完成10.5项12个方面，60个省生态环保督察重点反馈问题已完成26个，1198件中央、省督察信访交办件完成1182件。

【环境稽查与执法】 2019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越城区、上虞区环境执法工作进行了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加强“双随机”抽查式执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在市生态环境局外网公开532家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全市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152起，罚款8495万元。办理按日计罚案件1件，查封扣押199件，限产停产21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12件，移送公安刑事拘留案件15件，办理



2019年11月15日,汤浦水库举行应急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

五类案件总数 248 件。

【环境监测】 2019年,绍兴市完成环境监测数据 6 万余个,各类报告及报表 800 余份,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了支撑。引入质量核查机构监督第三方运维的执行情况。对乡镇 PM_{2.5}、微型水站、空气水质自动站开展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整改落实,确保自动监测系统的有效运行。组织修订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举办绍兴市环境突发事故应急监测协同演练暨应急监测软件交流会,做好陶堰天恒车业有限公司仓库保险粉起火应急监测,参与浦阳江危险化学品槽罐车侧翻事故应急演练、综合性消防应急预演和正式演练、汤浦水库水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演练、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应急演练等各类应急演练。

【环境信访】 2019年,绍兴市共受理环境信访 5726 件,下降 6.94%。其中水污染信访 569 件,大气污染信访 3715 件,噪声污染信访 646 件,固废污染信访 93 件,建设项目类信访 162 件,其他类(环境保护建议等)信访 541 件。所有信访件均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登记、派发、调处、回复。能当场解决的立即解决,一时无法解决的,在做好与投诉人沟通解释的同时,责令被投诉对象限期落实整改,做到调处率 100%,满意率 90% 以上,杜绝因环境问题

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行政审批许可管理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2019年,全市共审批(含备案)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7641 个,其中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111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1622 个,登记表网上备案项目 5908 个。审批项目总投资约 10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 亿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2%。全年新受理登记备案环评机构 14 家。至年末,登记备案的环评机构共 80 家。出台《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代办实施意见》,对省市县长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实施全程代办。

【排污许可管理】 2019年,全市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16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新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 274 本,其中核发新证 165 本,变更 109 本。

【辐射许可管理】 2019年,全市共审批涉辐射建设项目 8 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126 本,其中首次申请 41 本、重新申请 31 本、变更 25 本、延续 23 本、注销 6 本;办理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13 件;办理放射源省内跨设区市异地使用报告 2 份;

共备案放射源 11 枚;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 27 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 2019年,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绍兴市共受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 13 件,已变更或新发放经营许可证 13 份。至年末,已有 31 家企业取得省厅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

绿色低碳节能

【概况】 2019年,绍兴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6.9%,规上工业能耗增长 0.9%。36 个大类行业中,30 个行业全年单耗比 2018 年下降。全市有能源转换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发电效率 55.9%,提高 1.4 个百分点;供热效率 92.3%,提高 1.6 个百分点;热电联产效率 80.6%,提高 1.3 个百分点;用能效率提升。全市规上工业(不含统调发电)煤炭消费 898.7 万吨,增加 21.7 万吨。天然气消费 17.3 亿立方米,增长 7.2%。

制订 2019 年全市能源“双控”工作方案,层层分解落实年度能源“双控”目标;制定出台《绍兴市能源“双控”预警应急处置预案》,按季发布能源“双控”预警,并实行“红、黄、绿”用能预警制度,对连续两个季度预警等级为红色的区域,实行高耗能行业项目暂停批准或核准。

对单位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控制目标的项目,须淘汰相应落后产能对项目用能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或项目所属企业通过对原有产能实施节能改造实现节能量冲抵部分能耗。

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违法用能执法、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非工单位节能监察等三大专项行动,对全市重点区域、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项目投产后实际能效指标与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指标的吻合性进行监察,加大使用落后设备行为查处力度,累计监察 220 家重点用能单位,增加 83%。

推进用能交易试点,积极落实《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



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 0.6 吨标准煤 / 万元的新增用能量，明确要求必须通过购买取得。

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加快分布式能源应用。鼓励在本市医院、宾馆、工厂、大型商场、商务楼宇、综合商业中心等建筑物以及工业园区、大型交通枢纽、旅游度假区、商务区等园区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快分布式光伏在各领域的应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支持居民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鼓励新建住宅小区、郊区低密度住宅、农村住宅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重点实施推进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

【淘汰落后产能】 2019 年，绍兴市按照《绍兴市低效企业整治提升“一三五”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小微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绍兴市加快工业园区整合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推进“低散乱”整治。至年末，共完成整治提升“低散乱”企业 1323 家，占年度任务的 132.3%；完成 225 家涉及落后产能的关停淘汰，超额完成省定 120 家的目标任务。

【清洁能源】 2019 年，绍兴市继续推动屋顶光伏安装建设，共建成家庭屋顶光伏 1508 户，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非居民光伏项目 229 个，装机容量 18.56 万千瓦。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专用站 5 座，分散充电桩 262 个。

【绿色制造】 2019 年，绍兴市制定《绍兴市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办法》，打造绿色制造典型，强化绿色制造示范引领。至年末，共培育创建市级绿色工厂 30 家、节水型企业 97 家，完成清洁改造 100 家，节水型企业创建和清洁生产改造分别完成省定



2019 年绍兴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提供)

年度目标任务的 388% 和 166%。

【绿色建筑】 2019 年，全市有越城区骆家蔚区块 01 C -01 地块建设项目、柯桥蓝印小镇、越城区皋埠镇三泾 1 号购物中心、宝龙广场(住宅)等 4 项获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标识，南部交通枢纽获绿色建筑三星级设计标识；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6 万平方米，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298.88 万平方米，实施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8 项。

【绿色交通】 2019 年，绍兴市完成水路货运量 1510.76 万吨、港口吞吐量 2086.4 万吨、集装箱港口吞吐量 62210TEU、内河集装箱运输量 33552 万 TEU，分别增长 6.3%、13.4%、197.6% 和 56.6%。淘汰老旧营运车辆 1595 辆，新增城市公交车 396 辆，全部为节能环保型车辆；更新老旧燃气出租车 559 辆，节能车辆占比 100%。

【公共机构节能】 2019 年，绍兴市申报国家级节约型示范单位 5 家，省级示范单

位 11 家，新创建 6 家节水型单位，市本级机关节水型单位比例达 95% 以上。完成市本级 15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工作，完成 10 家以上重点单位专项监察。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至 2019 年末，有途径绍兴的石油长输管道 4 条，绍兴段总长 260.3 千米。分别为中石化浙江油品储运公司的镇杭成品油管道、绍兴—杭州(萧山)成品油管道，中石化浙江甬绍金衢管道储运分公司的甬绍金衢成品油管道、诸暨—桐庐成品油管道。途径绍兴市的天然气长输管道 6 条，绍兴段总长 215.3 千米。分别为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的西气东输二线，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的省级天然气管线萧山支线、杭甬干线、大唐江滨热电支线、上虞—新昌天然气管道、西二线诸暨支线。

年内，敷设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 32.52 千米；新开工萧山—义乌天然气管道；杭甬复线绍兴段确定路由走向。

(市发改委 提供)



新昌县梅渚村

(吕跃兵 摄)